

民宿为涨价退单“集体搞装修”

多平台回应民宿毁约:将承担最高首晚房费3倍差价

五一假期即将来临,各大热门旅游城市的酒店告急,价格飙升。比如,某海滨城市,平时100多元/晚的房费,五一期间要七八百元/晚。还有的热门景点,附近酒店涨价5倍以上。此时,游客早就预订好的民宿突然开始搞“装修”了,要求房客退订?你信吗?眼下,有关“民宿涨价毁约”、恶意退单的话题,在网上引起争议。

1

订房后要“装修”?为了毁约民宿“蛮拼的”

3月16日,邓女士预订了一家成都的民宿。当时民宿在做促销活动,加上平台优惠券,她以每晚100多元的价格抢下了五一期间的3间房,3晚价格345元。不久后,该民宿价格已经涨到300元一晚。

3月27日,她接到民宿工作人员的电话,其称民宿在装修,希望邓女士能主动退订。邓女士表示,自己要向预订平台核实。民宿婉拒邓女士入住,平台可以赔偿100元代金券。

随后,邓女士发现这家民宿在其他平台上出售同日期的同款房源,但房价已涨到500多元一晚。邓女士意识到“房源有,只是不想卖给我了”。邓女士认为,自己参与促销活动,“捡漏”了房间,商家自然不乐意。最终,考虑到强行入住双方也会不愉快,邓女士接受了平台的赔付,选择了其他房源。

记者了解发现,五一前夕,被“毁约”的旅客还真不少,民宿旅馆坐地起价,理由也是千奇百怪。郑州大学生小哲五一想和朋友去西安,3月中旬就早早地选定了一家价格便宜、地理位置也不错的旅店。用上代金券,3晚价格总共还不到300元。预订一周以后,小哲突然接到旅店老板打电话让她退房,理由是:“酒店换了老板,在装修。”小哲觉得不对劲,在其他平台上翻到这个房间,发现五一期间的价格已经涨到了600多元一晚。小哲直接联系平台客服,后来给她安排了附近的其他酒店,还补了房间差价。平台对那家旅店做了处罚和降低流量的处理。

还有不少网友发帖描述自己被退订的经历,理由千奇百怪。有的说“店面转让”,有的说“拆迁”,有的说“酒店倒闭了”,总之,都是希望尽早取消订单。

2

罚金赶不上涨价收益?多平台表示将保障消费者权益

记者从某平台了解到,平台都会对商家有管理条例,如果违规,会具体情况对商户进行处罚。处罚形式要看商户触犯了哪种处罚机制,严重的会被永久下线。但平台的处罚能在多大程度上规范民宿的行为?

对此,小哲表示很无奈,“平台对我订的旅店做了处罚,但比起五一的盈利,商家肯定还是愿意接受处罚的,况且没了这个平台,还有其他平台。”

莫干山一家民宿老板表示,过去3年民宿几乎都不赚钱,本质上大家都想赚点钱,合理利用规则,罚款能认了就行。

24日,多家在线旅游平台针对“民宿毁约”发布回应称,将坚决保障消费者权益。

当日,携程表示,消费者提交预定订单后,若出现酒店(供应商)确认后推翻或到店无房的情况,携程会按照消费者意愿,与酒店协调为客人安排原标准或以上级别的房间

入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差价,差价金额上限为原订单首晚房费的3倍。若无法安排客人入住原酒店任何房型,携程会帮助客人预订附近同等酒店,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差价,差价金额上限为原订单首晚房费的3倍。

飞猪、小猪民宿表示,如出现民宿商家“毁约”情况,将安排客人入住附近同等级别民宿或更高级别的民宿房型,并由平台或商家承担差价,差价金额最高为首晚房费3倍。

3

民宿酒店能漫天要价吗?律师表示恶意退单或涉嫌欺诈

24日,江苏省消保委提醒:五一假期间受供需关系的影响,酒店价格适当上涨可以理解,但要在合理范围内且明码标价,不能漫天要价。

江苏省消保委表示,五一小长假期间,消费者酒店服务需求旺盛,受供需关系的影响,酒店房价也随之水涨船高,如果酒店价格涨幅在合理范围内且明码标价,则该行为仍属于市场调节价格范畴,没有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酒店无良退单行为实则是单方面不履行

合同义务,构成违约,消费者有权要求酒店以原来的订房价格继续履约;若由于酒店擅自毁约导致消费者以更高价格另行订房的,消费者有权要求酒店退还已付订房款项,并支付因另行订房产生的差价损失。

针对恶意退单,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律师陆元辉表示,该行为涉嫌虚假宣传行为从而违反相关规定;从民事责任上看,退单行为可能涉嫌欺诈,消费者有权向酒店主张支付价款三倍的惩罚性赔偿。

另外,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应当设立消费者权益保障金,因此平台内的酒店等经营者对消费者提出的合理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应当先行赔付,消费者也可据此要求平台先行支付,平台不得拒绝。

此外,消费者可以向消费者保护组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和查处。处罚机关应当将处罚决定等信息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据《北京晚报》

接两千订单未配送

商家虚假交易套现196万

武汉某公司消费平台推出满减消费券,却被不法分子虚假交易套现196万元,公司遭受重大损失。青山警方合成作战,全链条打掉一个套现消费平台消费券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21名,挽回损失30余万元。

“我们公司遭遇商家恶意刷单诈骗。”日前,某公司驻青山工作人员鲁某报警称。2022年公司消费平台推出了一款消费券,消费者在活动期间使用消费券购买商品可获得满400元减100元、满200元减50元的优惠。2022年12月15日至27日,公司发现一些顾客在武汉某鲜果园店使用消费券后的2000余次订单并未配送,该商家很可能虚假交易套现消费券。

警方调查发现该鲜果园店在网络平台提供地址为虚假地址,而2000余次交易每笔消费都流向了同一人胡某,民警判断胡某有重大嫌疑,将其抓获。

胡某交代,2022年11月,他发现了某公司消费券满减活动的漏洞,就利用经营健身房的会员资源刷单,伙同多个商家虚假交易,非法套现消费券,胡某按比例抽成。胡某认识了某餐饮店主余某,该消费券推发公司区域经理张某和邹某,四人一拍即合。余某负责在该公司消费平台上注册店铺,上架虚构的商品;张某与邹某利用其公司区域经理的身份,为余某注册的虚假店铺通过审核提供便利条件。胡某负责发展夏某等10多名群主,在群内吸引群成员使用消费券到指定虚假商铺虚假刷单消费,非法套取平台资金196万元。

今年3月以来,青山警方组织20余名警力分批实施抓捕,目前,21名团伙成员全部抓获归案,全链条打掉了组织者、涉案商铺负责人、微信群主、消费平台内鬼等整个团伙,为企业初步挽回30万元。

据《武汉晚报》



新华社发

迁地保护长江江豚首次放归长江

新华社武汉4月25日电(记者王自宸)25日,来自长江天鹅洲故道的4头迁地保护长江江豚分批顺利放归进入长江干流新螺和石首江段。这是在长江流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长江江豚迁地保护种群快速发展基础上,我国首次开展迁地保护长江江豚野化放归工作。此举对促进长江江豚自然种群数量回升,推动长江江豚保护技术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长江江豚(简称“江豚”)是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根据农业农村部组织开展的2022年全流域江豚科考,江豚种群数量为1249头,与2017年的1012头相比,实现止跌回升的历史性转折。与此同时,江豚迁地保护工作取得长足进步,湖北长江天鹅

洲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已繁衍、输出迁地保护江豚逾百头。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的持续改善以及江豚迁地保护种群规模的快速增长,为迁地保护江豚野化放归工作提供了有利条件和坚实基础。

此次野化放归的4头江豚均来自湖北长江天鹅洲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其中,在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老湾故道夹江水域放归的是2头5岁左右的雄性江豚,此前已经过2年适应性训练,基本适应长江自然水域的生存环境。在长江干流石首段蚊子河口水域放归的2头江豚为1雄1雌,分别是13岁和5岁。这两头江豚原在网箱内暂养,此次野化放归过程中,将

先对其进行围网隔离、跟踪监测其自行捕食能力后,再引导其回归长江自然水域。

4头江豚放归长江后,农业农村部长江办将组织科研单位对其实施约3个月的定位追踪,持续监测和评估江豚适应能力及健康状况。若发现江豚健康状况不佳或不适野外环境,有关部门将及时采取救护措施。

中科院水生所副研究员郝玉江表示,迁地保护江豚首次放归长江干流自然水域,将有助于江豚自然种群数量持续恢复,改善种群遗传多样性水平。在实施江豚野化放归和安全监测后,还将总结编制技术规范,以进一步推动江豚野化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常态化。

海南将建设“深空探测实验室文昌基地”

据新华社海口4月25日电(记者涂超华、周慧敏)25日文昌国际航天城管理局获悉,文昌国际航天城管理局与深空探测实验室当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在海南文昌建设“深空探测实验室文昌基地”。深空探测实验室由国家

航天局、安徽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三方共建,将围绕国家深空探测领域重大工程任务,开展工程总体技术研究、新兴交叉学科技术研究、空间科学谱系和总体研究、基础前沿科学与技术研究,并积极开展科技成果转化。